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政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趙佑全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陳政宏不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

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4條亦規定甚明。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08年12月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109年3月18日調解不成立，嗣於同年3月23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債務人自109年7月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進行更生程序。後因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亦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逕為認可，遂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，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債務人自110年8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執行清算程序，將債務人應屬清算

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後，於111年11月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並已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到場表示意見，債務人及債權人所陳述或具狀表示意見略以：

㈠債務人：本件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㈡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請查明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情形等語。

㈢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如予免責，債權人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，債務人之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應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（日）數按比率計算等語。

㈣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：債務人自106年12月迄今無新增消費或借貸金等語。

㈤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：債務人自106年12月迄今無新增消費，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，請依職權裁定等語。

四、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其文義可知，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經法院裁定轉換為清算程序，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，清算程序之始點，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，並以更生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，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

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，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。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，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。基此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係有薪資固定收入，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，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。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，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，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可參）。準此，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，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，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，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，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

㈡查債務人於109年7月2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仍持續在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於109年7月至111年12月薪資收入合計1,523,770元(見免責卷第91-95頁薪資表及扣繳憑單)，平均每月薪資約50,792元（計算式：1,523,770元÷30個月＝50,792元）。又債務人陳報其於109年、110年、111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14,856元、15,946元、17,076元，並支出母親扶養費每月3,641元（見免責卷第84頁），堪認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其薪資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，仍有餘額。

㈢又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經法院裁定轉換為清算程序，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，其更生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；復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即106年12月4日至108年12月3日），依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

定所認，其收入總額為965,722元，當時雖有部分薪資遭法院強制執行，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，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，是此部分仍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（司法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又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，於106年為13,738元、107、108年為14,866元，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55,766元（計算式：13,738元x28/31月＋14,866元x23月＋14,866元x3/31月＝355,7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另債務人須扶養母親陳羅初枝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，於106、107年為16,430元、108年為17,494元，是債務人之母陳羅初枝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扣除國保敬老津貼每月3,628元，其106、107、108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2,802元、12,802元、13,866元，並依債務人扶養義務比例1/4計算，債務人每月負擔金額分別為3,200元、3,200元、3,467元，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須支出扶養費79,763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x28/31月＋3,200元x12月＋3,467元x11月＋3,467元x3/31月＝79,763元）。據上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530,193元（計算式：965,722元－355,766元－79,763元＝530,193元）。而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清算執行程序中，普通債權人受清算財團分配之總額為45,121元（見清算執行卷所附分配表，清算財團之財產47,001元須扣除程序費用1,880元），顯低於前開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，債務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五、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係以免責為原則，

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應由債權人具體指明並舉證以實其說。本件債權人並未指出並舉證證明債務人有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具體情事，而經本院依職權調查清算程序相關資料、債務人財產所得、債權人所提文件等，亦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本院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若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（參見附表），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附錄：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附表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普通債權人	A債權額	B債權比例	C清算程序	D本條例第133	E依本條例第141	F本條例第142條	G依本條例第142

（續上頁）

			受分配金額	條規定之數額	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（D-C）	所定債權額20%（Ax20%）	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（F-C）
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484,994元	16.5904%	7,486元	87,961元	80,475元	96,999元	89,513元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61,234元	22.6192%	10,206元	119,926元	109,720元	132,247元	122,041元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69,473元	2.3765%	1,072元	12,600元	11,528元	13,895元	12,823元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89,038元	13.3080%	6,005元	70,558元	64,553元	77,808元	71,803元
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420,073元	14.3696%	6,484元	76,187元	69,703元	84,015元	77,531元
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6,038元	3.2852%	1,482元	17,418元	15,936元	19,208元	17,726元
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60,089元	8.8970%	4,014元	47,171元	43,157元	52,018元	48,004元
永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53,377元	5.2466%	2,367元	27,817元	25,450元	30,675元	28,308元
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389,020元	13.3074%	6,005元	70,555元	64,550元	77,804元	71,799元
總計	2,923,336元		45,121元	530,193元	485,072元	584,669元	539,548元
註：債權額、債權比例、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欄所示數額，係以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事件於110年10月25日公告之債權表、111年8月10日公告之分配表為依據。							